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輝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99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246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
稱性平法)第2章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
材及教學」之調查處理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00138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性平法業經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
號令修正公布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4日臺
教國署學字第110126913號函修正如下：

(一)原說明三、「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」修正
如下：

1、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
讓學生知悉，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信箱
等，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
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
2、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，



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，
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
理，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3、原援引之性平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條
次，依序修正為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0條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15
12:04:2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